

三门峡卢氏县 S326 线木桐至豫陕界段改建工程卢氏县 S326 电力线路改迁工程
(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4-110、LSGZ[2024]283-ZC209)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三门峡市, 卢氏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三门峡卢氏县 S326 线木桐至豫陕界段改建工程卢氏县 S326 电力线路改迁工程(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53.150358 万元, 招标人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三门峡卢氏县 S326 线木桐至豫陕界段改建工程卢氏县 S326 电力线路改迁工程(二次), 主要包括 10kV 部分、400V 部分、台区部分、电缆部分、拆除部分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三门峡卢氏县 S326 线木桐至豫陕界段改建工程卢氏县 S326 电力线路改迁工程(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三门峡卢氏县 S326 线木桐至豫陕界段改建工程卢氏县 S326 电力线路改迁工程(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施工企业,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 2、响应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 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文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响应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必须是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1月22日08时00分到2024年12月02日08时39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2日08时40分

递交方式：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2日 08时40分

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七、其他

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就三门峡卢氏县S326线木桐至豫陕界段改建工程卢氏县S326电力线路改迁工程（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该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 1、采购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2、项目名称：三门峡卢氏县S326线木桐至豫陕界段改建工程卢氏县S326电力线路改迁工程（二次）
-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4-110、LSGZ[2024]283-ZC209
- 4、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5、项目及规模：三门峡卢氏县S326线木桐至豫陕界段改建工程卢氏县S326电力线路改迁工程（二次），主要包括10kV部分、400V部分、台区部分、电缆部分、拆除部分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6、预算金额：¥1531503.58元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8、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0、建设地点：卢氏县
- 11、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表示的全部内容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施工企业，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 2、响应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文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响应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必须是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响应人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承担责任。

六、磋商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 1、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02 日 08 时 40 分；
-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3、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4、采购人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宁继红、贾磊

电话：18614919288、13569602674

地址：卢氏县莘源西路与中兴路交汇处

采购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于菲

联系电话：18803983022

地址：河南省卢氏县滨河路东（桃花谷路南东侧）

代理机构：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妞

电话：1873982902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绿地滨湖国际城3区2号楼510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卢氏县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卢氏县滨河路东（桃花谷路南东侧）

联系人：于菲

电话：1880398302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绿地滨湖国际城3区2号楼510室

联系人：张妞

电话：1873982902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